
壹、摘要

高雄市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(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)」規定，於111年8月11日提報「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期程為110年至114年，並經環境部於112年6月5日核定，並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完成編撰113年執行成果報告，於114年8月11日提送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後對外公開。

高雄市第二期(110年-114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分為六大部門，能源部門共4項措施，5年目標減碳量48萬噸CO₂e、製造部門共8項措施，5年目標減碳量105萬噸CO₂e、住商部門共15項措施，5年目標減碳量11萬噸CO₂e、運輸部門共12項措施，5年目標減碳量46萬噸CO₂e、農業部門共9項措施，5年目標減碳量9萬噸CO₂e、環境部門共10項措施，5年目標減碳量16萬噸CO₂e；總計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58項措施，5年目標總減碳量235萬噸CO₂e。

本次報告檢討期程為113年。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各部門共58項措施，110年至113年減碳量分別為150萬噸CO₂e(110年)、192萬噸CO₂e(111年)、166萬噸CO₂e(112年)及142萬噸CO₂e(113年)，四年合計減碳649.36萬噸CO₂e，已大幅超越既定減碳目標235萬噸CO₂e。彙整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成果，量化成果包含太陽光電同意備案量達1,103MWp，公部門節電達30,903,930度，汽電共生廠減煤192.1萬噸，建築物再生能源設置容量809,532kW，建築物立體綠化面積達257,311平方公尺，造林苗木達169,892株等。

質化成果方面，113年已公布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，以119年較基準年(94年)減量30%、139年淨零排放為目標，並成立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作為府層級氣候治理專責推動組織，更以4年為一期完成訂定「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」及盤點編列淨零相關預算約計有221.55億元，作為本市淨零施政框架；此外，市政府各局處亦持續推動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包含太陽光電建置、運具電動化、高雄厝、民眾生活轉型推動等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，並作為2年1期碳預算(排放上限)之訂定依據。

能源部門推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量，截至113年已達1,103MWp，此外持續導入電廠減煤政策，113年共減煤338萬噸；製造部門將持續運作「產業淨零大聯盟」推動產業訂定減量目標及擬訂計畫，並辦理工作坊會議協助產業界因應國際氣候政策共享資訊，持續輔導汽電共生廠脫煤，使用低污染燃料(如天然氣、SRF)等達至減碳成效，截至113年共減煤192.1

萬噸，並推廣智慧製造與循環零廢棄等政策，113 年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量達 55 萬噸，降低廢棄物與溫室氣體排放，從中尋找綠色循環轉型契機；住商部門截至 113 年立體綠化面積達 257,311 m²，公部門累計節電量達 30,903,930 度，並推動「高雄厝計畫」增加立體綠覆率、強化建築物防災能力、增加建築物雨水貯集及提高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等，同時推動綠屋頂計畫以降低熱島效應；運輸部門則持續推廣大眾交通工具與共享運具，截至 113 年高雄捷運總運量達 20,067 萬人次，共享運具達到 4,195 台；農業部門持續鼓勵造林，截至 113 年已發放 169,892 株苗木，此外推廣沼液沼渣再利用為農地肥分，已減少 20,428 包化學肥料使用，更積極推廣校園蔬食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，已達成 23,046,407 人餐；環境部門則致力提升下水道接管率，113 年已達 50.93%，此外更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，截至 113 年，回收沼液產出甲烷共 179.08 噸，發電量為 55.18 萬度。

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涵蓋 58 項指標措施，經統整 110 年至 113 年累積執行成效，扣除觀察型及環境建構指標後，共有 6 項減量措施進度落後，包括「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」、「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措施」、「公部門節電」、「共享汽、機車推動」、「資源回收率」及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」等減量措施計畫，各項措施進度遲緩原因涵蓋中央法規銜接、民眾參與意願、政策競合、環境變遷與統計制度調整等因素，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與優化推動策略，以提升整體減量成效。

本市將以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為治理基礎，透過「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、「高雄市 2050 淨零政策白皮書」、「淨零學院」等推動各類型淨零工作，並持續追蹤檢討各局處推展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進度並同時擬訂「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朝 139 年淨零城市目標邁進。